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结核病防治监督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区属各结核病防治诊疗单位 |
| **法定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承诺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法监股、疾控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16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16 |
| **受理条件** | 卫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
| **申报材料** | 本行政区域内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 |
| **法定依据**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结核病防治监督流程图**收集区域内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区卫监所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开展现场执法监督形成监督报告，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卫计局通过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